

耕 作 權 放 當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高雄市永安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」第七條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條第四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
土	段								
地	小 段								
坐	地 號								
落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)。

